

商洛市商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商州教体发〔2025〕67号

商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商州区 2025 年秋季幼升小 招生入学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镇（街道）中心校，区直、民办学校，商洛市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促进基础教育公平，根据商洛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商教发〔2025〕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商州区 2025 年秋季幼升小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政策

（一）系统管理。商州区所有小学适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必须通过陕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管理。公办、民办义务

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

（二）招生对象。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对象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户籍接转登记时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 主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按照商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商州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范围招生。镇（街道）小学按照各镇（街道）划定学区招生。

2. 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对象为具有商州区户籍，并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适龄儿童。民办学校不得跨县区招生。

（三）计划管理。区教体局编制招生计划，公办、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录取新生。招生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免试入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等形式掐尖选生源。

二、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8 月 14 日-8 月 18 日）

1. 线上报名：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适龄儿童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脑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或手机“秦务员”APP、支付宝“秦务员”小程序注册报名。

2. 线下报名：

(1) 享受公办学校政策准入类的适龄儿童，到区教体局普教股线下报名审核。(地点:商州区人民政府西院后楼 313 室 电话: 0914-2390673)

(2) 公办学校继续落实一年级多孩同校就读“以大带小”政策，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大孩就读学校线下报名审核。

(3) 无法线上报名者，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意向学校设立的现场报名点线下报名。

(4) 报名服务点: 各学校

商州区第一小学报名地点: 商州区第一小学技校教学部(军民路)

(二) 资料审核(8月19日-8月26日)

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义务段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线上信息审核。信息审核通过后，反馈家长(招生平台家长端查看)。

公办学校线上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家长按照系统反馈意见，持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学校进行现场审核。民办学校线上审核未通过的学生，持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区教体局普教股进行审核。

(三) 招生录取(8月27日)

1. 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按照选报类型依次录取。资料审核

通过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若剩余学位不能保证同一类型的全部学生录取，则由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或按照户籍、住房、务工等登记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学位。

2.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资料审核通过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数，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结果在商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招生过程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电脑随机派位时间另行通知）。

（四）统筹调剂（8月28日）

1. 申报城区公办小学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城区有空余学位学校；如城区学校学位已满，统筹安排到户籍地学校。

2. 申报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到户籍地学校。主城区小学适龄儿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且户籍地所在学校招生计划已满，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五）公示名单（8月29日）

各校公示录取学生名单。

（六）领通知书（8月30日）

学生根据学校录取结果，到所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七）入学报名（8月31日）

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三、资料审核所需资料

（一）公办学校

1. 户籍类：

（1）房户一致：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正式发票、小产权房的购房合同、收款凭证、物业水电费收据等整套购房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房户不一致（有户无房和有房无户）：有户无房类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户口簿、身份证；有房无户类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正式发票、小产权房的购房合同、收款凭证、物业水电费收据等整套购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学区内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2. 随迁类：

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学区内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租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政策准入类:

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文件执行。

4. 长幼随学（多孩同校就读）类:

由家长提出申请，提供适龄儿童、大孩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二）民办学校

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秩序维护。各学校资审点要做好资审现场秩序维护，确保资审工作安全平稳。

（二）平稳招生入学。各学校要提前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

（三）实行阳光招生。严禁各学校向家长收取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费用。

（四）强化时间节点。逾期不按时网上报名、资料审核、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五）强化学籍管理。各学校务必在9月15日前将正式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上报区教体局普教股

审核备案，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新生学籍建档工作。

（六）严肃招生纪律。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条严禁”纪律，对违规招生学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严肃追责。

（七）畅通招生电话。各校要畅通招生咨询电话，做好政策解读和招生服务工作。

